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监事会监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问题七（四）（五）项“‘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情况，并根据梳理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适当性’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的全面梳理结果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的梳理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相一致，具有适当性。公司计划随着钼矿矿山建设进展，逐步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的完善工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的管理需求。

监事签名：

陈锋利_____ 石建军_____ 刘苑生_____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